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0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亚集团	是	550	2.16%	1.00%	2018年6月5日	2021年2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300	1.18%	0.55%			
		550	2.16%	1.00%			
		700	2.75%	1.28%			
		1,300	5.11%	2.37%			
合计	--	3,400	13.38%	6.2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亚集团	是	3,400	13.38%	6.21%	否	否	2021年2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400	13.38%	6.21%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亚集团	25,420.08	46.44%	22,500	22,500	88.51%	41.10%	0	0%	0	0%
合计	25,420.08	46.44%	22,500	22,500	88.51%	41.1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大亚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大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大亚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陈建军,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通讯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子通讯为主的信息技术、信息工程及激光印刷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生产销售铝箔及制品、化学纤维品、多层共挤膜、烟用滤嘴材料、有色金属压铸件、摩托车汽车轮毂;各类家具的制造、加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等。综合考虑大亚集团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大亚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大亚集团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7、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目前大亚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大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8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622,625.68	134,319,622.35	38.94
营业利润	101,062,033.38	70,746,860.21	42.84
利润总额	101,032,110.45	70,599,533.08	4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72,624.59	61,543,677.14	4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98,903.63	54,595,049.80	5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4	1.37	2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4%	31.51%	下降12.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0,812,491.90	268,453,730.83	235.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7,425,896.53	220,353,746.75	289.12
股本	60,000,000.00	45,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9	4.90	191.6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662.26万元,同比增长38.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87.26万元,同比增长41.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09.89万元,同比增长54.04%。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现有国内和国外客户订单量增加所致。在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产品质量与服务,国内客户新药上市销售放量带来的订单增加、技术服务收入的增加以及持续的海外市场维护与开发,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显著增长。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8.94%,主要是由于国内下游主要客户上市产品进入销售放量阶段,以及国外客户订单持续稳定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采取加强生产管理与合理安排境外物流运输等措施,保证并及时完成国内和国外客户增长的订单需求和国际货物运输;通过持续对海外市场的深耕与拓展,实现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健增长;通过持续对技术工艺进行完善和产品创新,支持多项国内和国外客户的新药研发项目,拓展公司收入新的增长点。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2.8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3.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1.16%,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8.94%,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和成本管理,营业总成本同比增长23.49%,增幅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公司利润持续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4.04%,主要系上一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780.79万元计入期非经常性损益(本报告期无此类重大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多。

4.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2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235.5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289.12%,主要为2020年8月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55,228.48万元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6.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增加1,500万股,为报告期内首次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2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7,644,5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2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李军先生、温其东先生,董事翁巍先生、张虎先生、陈云麒先生、苏耀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蔡云泉先生、金艳春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805,374	99.4635	639,165	0.0388	8,200,000	0.497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805,374	99.4635	639,165	0.0388	8,200,000	0.4977

3、议案名称:关于向INESA UK LIMITED现金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755,374	99.4605	689,165	0.0418	8,200,000	0.4977

4、议案名称:关于对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Ft.债转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755,374	99.4605	689,165	0.0418	8,200,000	0.4977

5、议案名称:关于为INESA UK LIMITED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755,374	99.4605	689,165	0.0418	8,200,000	0.49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5,543	3.1293	639,165	7.0048	8,200,000	89.8659
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5,543	3.1293	639,165	7.0048	8,200,000	89.8659
3	关于向INESA UK LIMITED现金增资的议案	235,543	2.5814	689,165	7.5527	8,200,000	89.8659
4	关于对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Ft.债转股的议案	235,543	2.5814	689,165	7.5527	8,200,000	89.8659
5	关于为INESA UK LIMITED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5,543	2.5814	689,165	7.5527	8,200,000	89.86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海星、沈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2日。

本基金自2021年3月13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8%,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5000000	0.50%	-
5000000(=M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联系人:梁超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通知,因借款人未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股份质押融资担保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或“质权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经出质人、借款人、中诚信托等相关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了和解,同意借款人分期还款,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本息和相关费用;成都中院根据相关各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做出了中止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止执行裁定的基本情况

因借款人未能严格按合同条款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黎仁超先生质押给中诚信托的股份质押融资担保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中诚信托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成都中院根据中诚信托提交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执行证书受理了此案,执行标的为本金20,481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经出质人、借款人、中诚信托等相关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了和解协议,同意借款人分期按月还款、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中诚信托全部本息和相关费用。2021年2月18日,成都中院根据相关各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做出了中止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执字498号)。

二、有关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进展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黎仁超先生与中诚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股权质押合同》,黎仁超先生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7,164万股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此后,因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和经过几次展期,质押股份增加至21,620万股、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0日。有关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往期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公告。

由于借款人未能严格按合同条款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触发违约条款,中诚信托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经出质人、借款人、中诚信托等相关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了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同意借款人分期按月还款、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本息和相关费用。

截止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所持有的21,620万股股份仍质押给中诚信托,质押状态未发生变更,直至借款人还款完毕。

三、其他说明

1、目前,借款人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了截至本公告日应还款项,并将严格按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后续款项。

2、黎仁超先生承诺,以其全部个人资产为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全部还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该款项的按期归还。

3、截止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所持有的21,620万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和其他被执行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3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3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6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2	08*****482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	01*****312	宁远善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2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3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咨询联系人:丁珍珍、罗丽萍

咨询电话:0753-2511298　传真电话:0753-2511398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H股50”,交易代码:159850,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21年2月26日起新增以下4家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6988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028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2月25日起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2月26日起,在粤开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粤开证券的规定为准,粤开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一)粤开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粤开证券网站:http://www.yk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2月26日起在中欧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891	华夏新起点混合A	002604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中小板ETF联接A	006246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中小板ETF联接C	006247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006248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006534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	006249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005888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005889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007473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象利债券	000014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兴华混合	519908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华夏鼎利债券A	002459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945	华夏鼎利债券C	002460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0946	华夏恒利3个月定开债券	002552
华夏债券A	001001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C	006910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5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A	006909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1016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混合	009010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2011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	009011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中欧财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欧财富的有关规定。中欧财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相关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中欧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中欧财富网站:www.qiangungu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Livzon Biologics Limited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开曼”)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国际”)、YF Pharmab Limited(以下简称“YF”)、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以下简称“健康元药业”)分别向丽珠开曼出具的回购函(Repurchase Letter)回购丽珠国际、YF及健康元药业持有的丽珠开曼的股份。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俞雄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3、01